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宝吴办调（询）通字 026 第 020781 号

吴贵德、薛荣增

关于 松江路55号 的 房产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到 松江路55号 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☐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
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
☒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☒ 其他：产证原件及复印件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旭杰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2026 年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